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独立董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胡书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并举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购买货物，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

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由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目的与本次拟实施股权收购的经济行为相适应，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评估价值公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名）：

胡书亚：胡书亚 赵艳灵：赵艳灵 李 强：李强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